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俊霖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俊霖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俊霖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

核無不合，爰審酌受刑人對聲請定應執行刑無意見表示之情形，受刑人所犯均係施用毒品犯行、各罪之犯罪時間、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，在法律內、外部性界限間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昕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